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 鍾松美

附民被告 許崇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29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法官 陳韋綸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